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贊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贊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贊喆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作取得被害人受騙匯款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陳贊喆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前某時許，將其擔任負責人之双喆商行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双喆商行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4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新葡京客服」、「陳可依」向王世緯佯稱：加入成為新葡京會員並操作相關平台獲利可以翻倍云云，致王世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20日13時15分、13時32分、14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同) 1萬5,000元、4萬元、5萬元至林婕希(所涉幫助洗錢等犯嫌業經判決無罪確定)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婕希台新銀行帳戶,即第一層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3時17分、13時35分、14時12分許,自上開林婕希台新銀行帳戶轉匯9萬8,500元、22萬4,000元、13萬1,500元至双喆商行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即第二層帳戶)內,陳贊喆再依指示於同日15時39分許,臨櫃提領220萬元(包含王世緯遭詐欺匯入款項)後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去向及所在。嗣王世緯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世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贊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世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林婕希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双喆商行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臺

幣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新葡京客服」、「陳可依」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60232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7頁、第8頁反面、第9頁、第11頁、第14頁、第16頁至反面、第20頁至第3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比較新舊法：

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至被告縱使未與集團上下游其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告仍屬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是被告與「新葡京客服」、「陳可依」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數次匯款之舉動，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
04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
05 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第1次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列至
09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1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
16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17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18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19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0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21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22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23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24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25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26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本件被告於審判中既就本案洗錢犯行坦承不諱（見
28 本院卷第49頁、第52頁、第53頁），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
29 錢部分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

01 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
02 併予審酌。

03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04 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05 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
07 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
08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擔任車手之分工情形、犯後坦
09 承犯行（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在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之態度、告訴人之財產損失
11 數額，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為計程車司
12 機、需扶養罹患糖尿病截肢之胞兄、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
13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提供本案帳戶大概獲得2,000元至3,000
17 元左右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8 1項規定，並採取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其犯罪所得為
19 2,000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
20 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23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5 而未經查獲，參以被告所為僅係下層取款車手，與一般詐欺
26 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
27 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
28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
29 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30 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